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7,461,8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7,461,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13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13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LOU JING 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事务所何佳玥和苏成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董事会秘书刘彦丽出席会议；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36,131,416	99.7524	1,330,384	0.2476	0	0.0000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36,124,568	99.7511	1,337,232	0.2489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36,124,568	99.7511	1,337,232	0.2489	0	0.0000
-----	-------------	---------	-----------	--------	---	--------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36,124,568	99.7511	1,337,232	0.2489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36,124,568	99.7511	1,337,232	0.2489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36,124,568	99.7511	1,337,232	0.2489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佳玥、苏成子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